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停課、補課及補考輔導措施

109年3月18日行政會報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4078號規定辦理。
- 二、為保障本校師生因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防治及健康管理措施而進行隔離之權益，訂定相關停課、補課及補考輔導措施。
- 三、老師及學生停課復課標準

(一)停課標準：

1. 學校如出現一位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社團、跑班選修之同學老師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14天，停課期間學生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
 - (1) 師生應依據通知書中的規定留在家中（或衛生局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並於隔離期間，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主動通報地方衛生局/所。
 - (2) 地方衛生局/所會追蹤師生早晚體溫紀錄，若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應主動與通知書填發人聯繫，由填發單位安排就醫，並應全程佩戴口罩及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
2. 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跑班選修課程。
3. 當學校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則全校停課。1 鄉鎮市區有3分之1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學校出現第2位確診，全校停課的時間計算，會由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後決定。
4. 前述1~3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二)復課標準：

隔離日期結束，無出現症狀即可返校上課。

四、依管理措施進行隔離學生之課業輔導措施：

(一)個別停課時：

1. 請學生依教師規定之進度在家自修。
2. 委請導師負責協調最適宜學習管道（網路、電話等）協助同學學習，每天關懷學生在家情形，並告知當天作業及班級活動狀況。
3. 請學生透過網路了解學校狀況及課程通知。
4. 請學生利用網路或電話與老師、同學聯繫。
5. 因配合防疫措施而請假之個別學生，請假期間由該班各科小老師通知相關授課內容及進度，幫助請假學生進行自習，該生返校後由各該班任課教師逕行輔導。

(二)全班停課時：

1. 於停課原因消失正式復課後，經教務處協調任課教師與同學後，於週一至週五期間利用未集會之早自習、第八節或星期六日補實停課期間教師應授課程時數；若學期中未能補足，則利用該學年寒暑假補足應授課程時數。
2. 停課期間由任課教師提供數位教材檔案、學習進度表、書面資料及試卷掃描檔資料，或任課教師於其他班上課時拍攝上課教學影片等，由教務處公告上網以供學生在家利用網路自習用。

(三)全校停課時：

1. 同全班停課之補課原則辦理，並於復課後說明補授課程之具體安排。
2. 補課時間依教育主管機關公告、通知、函示說明時間為主，全校師生協調時間為輔。若因停補課需要，有調整寒暑假必要，報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四)全國停課時：

由教育部主導辦理疫情控制及學生學習相關措施，本校配合利用學校網路公告、傳遞相關補課資訊。

五、依管理措施進行隔離教師之課務由教務處協調安排同科老師（以同年段且課較少者先行排代）進行相關代課事宜。

六、補考相關措施：

- (一) 個別學生因配合防疫措施而請假期間或班級為配合防疫工作需要全班停課，若復課後遇學校重大考試而教學進度無法配合時，該生或該班試卷得由該科教學研究會以該份試卷去除相關進度試題後進行重新配分，其評量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 (二) 個別學生因配合防疫措施而請假期間，若遇學校重大考試，得於復課後進行補考，其評量成績按補考實得分數計算。
- (三) 班級為配合防疫工作需要全班停課，期間若遇學校重大考試，則該停課班級得於復課後全班統一進行補考，其評量成績按補考實得分數計算。
- (四) 為配合防疫工作，需全校停課時，期間若遇學校重大考試，則全校統一延後考試時間。

七、成績評量：

- (一) 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依在家自主學習表現酌量評分。
- (二) 定期評量成績：准予補行考試，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 (三) 學期成績：若個人受疫情影響，有定期評量（期中考、期末考）未參加，則以現有期中考試成績或期末考試成績和日常考查成績，由該學生任課教師自行調配佔分比例。

八、停課、復課、補課及補考等措施，透過書面資料、電話聯繫或網路等方式通知學生及家長。

九、配套規定與措施：

- (一) 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相關規定辦理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
- (二) 經由中港澳、新加坡入境（包括由各國家經中港澳、新加坡轉機）之學生及教職員工，於入境後起 14 日內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課上班。
- (三) 自中港澳、新加坡入境的學生，配合實施 14 天在家休息者，無需核予假別，且不列入出席紀錄。另教師依照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辦理。
- (四) 上述項目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公告修正。
- (五) 補課期間由教務處協調相關處室行政人員配合上班，並經人事室確認後予以加班補休。

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後，陳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